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鹏) 应急罚〔2026〕7号

被处罚人：向兵 性别：男 年龄：
身份证： 邮政编码：518100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广东省
所在单位：深圳中航腾辉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木工班组负责人
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年8月18日15时29分许，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湾路与海潮路交汇处滨海健康产业园二期主体工程发生一起较大窒息事故，造成3人死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深圳市政府成立深圳大鹏滨海健康产业园二期主体工程“8·18”较大事故调查组对该事故开展调查。2025年11月15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深圳大鹏滨海健康产业园二期主体工程“8·18”较大窒息事故调查报告》（深府函〔2025〕280号）。经调查组调查认定：向兵作为中航腾辉公司木工班组负责人，涉事有限空间作业班组的管理人员，未教育和督促作业工人严格按照项目工程的安全操作规程和技术交底进行施工作业，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经深圳市应急管理局授权，2025年12月15日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的向兵前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规定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经调查，向兵前述违法行为属实，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主要证据有：《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深圳大鹏滨海健康产业园二期主体工程“8·18”较大窒息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深府函〔2025〕280号）、《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落实深圳大鹏滨海健康产业园二期主体工程“8·18”较大窒息事故调查报告有关交办事项通知书》、中航腾辉公司营业执照、中航腾辉公司建筑企业资质证书、中航腾辉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中航腾辉公司大鹏新区滨海健康产业园组织架构图、
相关责任人身份证复印件、向兵2024年收入证明、向兵送达地址确认书、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内部班组承包合同、
、《立案审批表》（（深鹏）应急立〔2025〕18号）、《案件调查报告》、《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深鹏）应急法审〔2026〕1号）等证据予以证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的规定，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急〔2024〕90号）序号2裁量阶次A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二）项；因该事故是大鹏新区成立以来发生的首例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对新区经济、社会安全发展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社会影响恶劣。决定对向兵（个人）处以上一年年收入39%罚款人民币68558.1元（陆万捌仟伍佰伍拾捌元壹角）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非税收入代收专户，账号详见《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1) 共3页 第3页